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责任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持续督导报告（2015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楚天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楚天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楚天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楚天科技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楚天科技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楚天科技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告的《楚天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其中，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楚天华通”。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楚天科技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合计持有的新华通 100%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楚天科技与新华通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4 年 11 月 9 日，楚天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向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新华通 100% 股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参考《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为 55,599.62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新华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5,000 万元。

楚天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2,000 万元，占比 76.36%；以现金方式支付 13,000 万元，占比 23.64%。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出让的新华通股权比例 (%)	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现金支付(万元)
马庆华	78.24	43,032.00	32,860.80	10,171.20
马力平	8.00	4,400.00	3,360.00	1,040.00
马拓	1.76	968.00	739.20	228.80
吉林生物创投	11.20	6,160.00	4,704.00	1,456.00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0.80	440.00	336.00	104.00
合计	100.00	55,000.00	42,000.00	13,000.00

2、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楚天科技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北京森淼、泰达宏利和苏州雅才非公开发行股票共 8,172,795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

用后的净额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新华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领取了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楚天科技名下，双方已完成了新华通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楚天科技已持有新华通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新华通的 100%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相关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1) 发行概况

①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34.56 元/股。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79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上述方案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获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实施。根据上述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如下：

$$\text{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34.56 - 0.3) / 2 = 17.13 \text{ (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②发行数量

根据《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马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7 号），楚天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4,518,387 股，每股 17.13 元，支付交易对价 4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马庆华	19,183,187
2	马力平	1,961,471
3	马拓	431,523
4	吉林生物创投	2,746,059
5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196,147
合计	-	24,518,387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③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和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④验资

2015 年 6 月 25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146 号《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新华通各股东的股权已

过户给贵公司，且在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贵公司已收到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和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壹万捌仟叁佰捌拾柒元整（¥24,518,387.00元）。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了楚天科技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32,691,18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2,691,182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66,288,782股。

3、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相关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1）发行概况

①发行价格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即17.13元。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森淼、泰达宏利、苏州雅才，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71,214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5,178
3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6,403
合计	-	8,172,795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

③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发行对象确定为 3 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④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

⑤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特定投资者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送了缴款通知书，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楚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分别向楚天科技支付人民币 69,739,895.82 元、39,658,999.14 元、30,601,083.39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24 日，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完毕前述认购款。2015 年 6 月 2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186 号《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认购资金总额 139,999,978.35 元已全部缴存于独立财务顾问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开设的账户。2015 年 6 月 25 日，独立财务顾问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楚天科技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8,172,795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下。

4、过渡期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本次交易过渡期产生的损益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处理：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楚天科技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新华通现有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楚天科技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新华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领取了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楚天科技名下，双方已完成了新华通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楚天科技已持有新华通 100%的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盈利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核查

（一）新华通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过渡期产生的损益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处理，新华通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产生的盈利由楚天科技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新华通现有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楚天科技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述新华通 100%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楚天科技，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将新华通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楚天科技的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楚天科技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新华通在购买日前（2015 年 1-5 月）实现净利润约 379 万元，前述损益已按照规定归楚天科技所有。

（二）锁定期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马庆华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50%。

(2) 马力平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50%、30%、20%。

(3) 马拓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50%、30%、20%。

(4) 吉林生物创投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发股对象所持楚天科技股份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配套融资

根据楚天科技与三名特定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三名特定投资者所获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发股对象所持楚天科技股份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交易对方关于新华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楚天科技与马庆华、马力平及马拓（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通”）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新华通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5,020 万元和 6,83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进行补偿。（详细内容请参见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楚天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160032 号）和《关于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1160026 号），楚天华通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马庆华、马力平等交易对方该年度业绩承诺水平，前述交易对方已实现其对楚天华通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在新华通任职，上述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对标的资产未来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的业绩承诺承担赔偿责任。为避免与楚天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出具《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楚天科技、新华通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除了持有楚天科技股份和在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在与楚天科技和新华通同业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兼职（在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任一帮助或指导行为也均视为兼职），本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

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本人在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限届满 60 个月后离职，离职后 60 个月内，不得在与楚天科技和新华通及其子公司同业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兼职（在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任一帮助或指导行为均视为兼职），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楚天科技和新华通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产业。前述竞业禁止义务是本人自愿承担的，楚天科技给予的补偿已包含在购买其股权支付的对价内，不需另行再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

4、本人将按照前述第 2、3 条承诺的要求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楚天科技认为必要时，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楚天科技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楚天科技；

（3）无条件接受楚天科技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5、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人除了应按照其与楚天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相关条款对楚天科技进行补偿外，还应负责赔偿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楚天科技所有。

为避免与楚天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现时与楚天科技及其下属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楚天科技及

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楚天科技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楚天科技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楚天科技所有；同时，若造成楚天科技及其下属各公司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在本公司持有楚天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向楚天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根据楚天科技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截至 2015 年末尚未发现交易对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楚天科技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楚天科技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楚天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楚天科技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楚天科技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楚天科技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楚天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楚天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楚天科技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楚天科技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楚天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楚天科技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楚天科技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楚天科技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楚天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楚天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根据楚天科技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截至 2015 年末尚未发现交易对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新华通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160032 号）和《关于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1160026 号），2015 年度楚天华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60.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40.6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补偿金额
净利润	4,360.85	4,200.00	160.85	10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40.69	4,200.00	140.69	103.35%	

注：上述承诺业绩和实际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楚天华通、上市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并查阅了楚天华通财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马庆华、马力平等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楚天华通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马庆华、马力平等交易对方该年度业绩承诺水平，前述交易对方已实现其对楚天华通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四、关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的核查

楚天科技的核心战略是成为全球制药装备整体方案的主流提供商。公司目前已有产品包括安瓿瓶联动线、西林瓶联动线、口服液联动线、大输液联动线等水剂类制药装备；楚天华通主要产品包括纯蒸汽发生器、多效蒸馏水机、纯化水制备系统、储存配置-工艺容器、分配系统等制药用水装备，二者在各自细分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产业链向前端延伸，为未来将产业链扩展到制药装备全行业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公司与楚天华通均属于制药装备行业中极具影响力的企业。根据中国制药装备协会的最新统计结果，楚天科技与楚天华通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分别位于制药装备行业（不含包装机械）销售收入排名第三位和第七位。

楚天科技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482.87 万元，同比增长 3.0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38.90 万元，同比下降 2.24%。尽管 2015 年度楚天科技的盈利能力出现了小幅下降，但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160032 号）和《关于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1160026 号），楚天华通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60.85 万元，同比增长 6.83%，超过马庆华、马力平等交易对方该年度业绩承诺水平，前述交易对方已实现其对楚天华通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可以看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有利于扩大楚天科技在制药装备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确立公司在制药装备行业的领先地位。而楚天华通盈利能力较强且未来几年内的预期净利润增速较高，有助于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楚天科技资产质量、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收购标的目前的经营状况符合本次重组的预期。

五、关于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楚天科技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截至 2015 年末，楚天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等分别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各项会议的会议记录完整，并由专人妥善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楚天科技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持续督导报告（2015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费月升_____

盛海涛_____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持续督导报告（2015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伟_____

陈辉_____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